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8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756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22日
聲請人	鄧正鋒
案由	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1號刑事裁定（確定終局裁定）¹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51條第5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第53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四）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²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、三、四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³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85號鄧正鋒聲請案